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Société anonyme (公眾有限公司)
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4210
(「管理公司」)

www.ubs.com

致 UBS (Lux) Equity Fund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Leaders (USD))
瑞銀大中華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Greater China (USD))
瑞銀科技機會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Tech Opportunity (USD))
瑞銀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 Countries Opportunity Sustainable (EUR))
瑞銀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European Opportunity Sustainable (EUR))
瑞銀中國精選股票基金 (UBS (Lux) Equity Fund - China Opportunity (USD))
(統稱「各子基金」, 均為「子基金」)

重要提示: 本通知為重要文件, 需要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據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在以合理水平的謹慎確保, 就其所知所信, 截至本通知日期, 本通知所載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 且並無任何致使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的遺漏。管理公司對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知中另有界定外, 否則本通知中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23 年 2 月本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 (「香港說明文件」) 及 2023 年 1 月的本基金銷售說明書 (「銷售說明書」) (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 獲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閣下將於 2024 年 3 月 25 日 前後 (「生效日期」) 反映於香港發售文件中的以下更新及行政變化:

- 管理公司董事會及執行管理人變動;
- 更新對存管處的一般描述;
- 詳細說明何時應向盧森堡大公國繳納減免稅項的相關披露;
- 更新以反映從證券借貸收到的總收入的 30% 將由 UBS Switzerland AG (作為證券借貸服務供應商, 負責持續進行的證券借貸活動及抵押品管理) 保留作為費用, 而 10% 將由 UBS Europe SE 盧森堡分行 (作為證券借貸代理人, 負責交易管理、持續進行的經營活動及抵押品保管) 保留作為收費 / 費用;
- 反映投資組合經理內部使用的瑞銀 ESG 一致性評分改名為瑞銀混合 ESG 評分相關的變更;
- 對瑞銀新興市場可持續領先股票基金、瑞銀歐元區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及瑞銀歐洲可持續精選股票基金的 SFDR 附件進行闡述, 從而 (其中包括) 披露投資組合經理將用於評估 ESG 風險儀表板中「不造成重大損害」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對各子基金 SFDR 附件進行詳細說明, 從而說明 (其中包括) 各子基金不會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標準的化石天然氣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其中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i) 「化石燃料」的標準包括對排放的限制, 並在 2035 年底前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 及 ii) 「核能」的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廢物管理規則; 以及
- 其他更新及澄清變更。

各子基金目前版本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從香港代表處以合理費用查閱，資料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務請留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其更新版本將會於生效日期前後供予查閱。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可聯絡管理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5及47-52樓；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506號；或電話：(852) 2971 6188）。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4年2月22日